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一

(地址為_____)

為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共_____股^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照以下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所述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四	反對 ^四
1. 批准本公司與趙少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趙氏購股權契據」)，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趙少波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2. 批准本公司與廖安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廖氏購股權契據」)，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向廖安邦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3. 批准本公司與陳澤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陳澤鏞購股權契據」)，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向陳澤鏞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4. 批准本公司與陳英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陳氏購股權契據」)，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向陳英祺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5. 批准本公司與鄭佩儀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鄭氏購股權契據」)，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向鄭佩儀女士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6. 批准本公司與于文鳳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于氏購股權契據」)，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向于文鳳小姐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7. 批准本公司與高寶兒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高氏購股權契據」)，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向高寶兒小姐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8. 批准本公司與黃蘊文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訂立購股權契據(經同一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契據修訂)(「黃氏購股權契據」)，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向黃蘊文小姐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簽署^五

日期：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相關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白處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名受委任之代表在大會上享有與該名股東相同的發言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過程中，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